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长生生物、公司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长生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长生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生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法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晶、王祥明和赵春志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同意向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	25%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6,277,052.50 元，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本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73,690,378股的0.22%。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	25
刘景晔	副总经理	50	25	25
蒋强华	副总经理	50	25	25
鞠长军	副总经理	50	25	25
万里明	副总经理	50	25	25
王祥明	董事	45	22.5	22.5
赵志伟	行政总监	45	22.5	22.5
王群	研发总监	45	22.5	22.5
赵春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22.5	22.5
首次授予小计		430	215	2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届满，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届满，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



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